

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 太 公司

在 「 公司 」

份代

委員 事 對其 圍內之任何 動 。 委員
 在 可以向 公司任何僱員 之任何 公司全 僱員 合委員
 作 予以合作。 委員 事 可 其他執 事之
 在 公司主 及/ 。 委員 如 可尋 專 。 委員
 可 供充 以 其 。

4.1 委員 之

在 (a) 公司 事及 人員之全 及 及 具
 制 向 事 出

(b) 因 事 企 及 及 准

(c) 以下兩 之一: () 事 任 定個別執 事及 人員之
 以及 務合同之 ()向 事 個別執 事及
 人員之 包 利、休 利及 償 包 喪
 失 務 委任之 償 。

(d) 執 事之 向 事 出 。

(e) 同 公司 付之 、 付出之 及 、以及 團內其他 位之僱
 件

在(f) 公司 劃 及 准向合 僱員 出

() 及 准向執 事及 人員 其喪失 務 委任 付
 之 償 以 保 償 合 一 合 一 償亦
 公 合 不 多

() 及 准 因 事 失 僱 免 事 及 之 償 安 以
保 安 合 一 合 一 償 合

() 保 任 何 事 其 任 何 人 士 不 參 定 他 之

() 制 之 報 告 事 制 之 報 告 向 事 出
及

() 保 事 全 其 動 。

在 4.2 圍 「 在 人 員 」 公 司 報 內 及 同 一 別 之 人 士
人 士 之 份 合 交 公 司 (「 交 」) 券 上 則 十 六
12 之 定 予 以 。

4.3 在 使 圍 內 之 委 員

(a) 供 可 吸 、 和 勵 之 事 之 在 使 公 司 以 功
又 不 付 多 之

(b) 密 切 宏 在 包 團 及 其 他 公 司 內 之 及 僱 件 別
定 上 之 定

(c) 保 執 事 大 份 企 及 個 人 及

(d) 保 如 乃 交 券 上 則 不 修 之 定
出 。

4.4 4.1(c)() 凡 事 之 安 委 員 不 同
事 在 下 一 份 《 企 報 告 》 中 其 原 因 。

可 候 召 一 。

出

6.1 委員 主 在 其 可 人員出 。

6.2 可以以 。

在 公司 公司 (「公司 」) 包任 委員 。

8.1 公司 保存 委員 之初 及 定
合 內 員 以供 審 及存 之 。

8.2 公司 委員 向 事 全 員傳 。

一 事

委員 在 在交 及 公司 上公 其 圍 其 及 事
予其之 力。